

# 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 日 芳鄉民字第 1000012443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2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芳鄉民字第 1020018342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6 條文及第 13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芳鄉民字第 1040020503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芳鄉民字第 10800198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4、16 條條文及第 13 條收費標準附表；增訂第 2-1、2-2、10-1、14-1、14-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辦理彰化縣芳苑鄉（以下簡稱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維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使用與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本鄉殯葬設施之產權為彰化縣芳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所有，民眾申請本鄉各項喪葬設施僅有使用權且不得轉讓；遷出（葬）即註銷使用權。

第二條之一 塔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不得轉讓。塔位使用年限為納骨塔耐用年限。

使用年限到期前，本所將公告之。於公告一年後，尚未處理之骨骸(灰)，由本所代為處理。

第二條之二 納骨塔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骨骸(灰)無法分辨時，由本所代為處理之。

##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鄉公墓墓基之使用，應依照本所指定之基地及標準規格之墓型造設。

第四條 申請使用本鄉公墓應向本所登記並依規定繳納費用，經核發墓基使用許可證，始得依公墓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指導使用墓基；凡未經核准前不得擅自埋葬。

第五條 申請核准使用墓基者，應儘速擇期於三個月內安葬，中途終止或變更者應敘明原因申請退還已繳費用或補退差價，未於期限內下葬，經通知仍不處理者；或有轉售圖利之情形，得撤銷其使用權利，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六條 墓基使用期限自繳費日起十年，期限屆至前應自行檢骨遷葬，如欲繼續原址使用該墓區，得申請再使用最長六年，每延長一年需繳交使用管理費新臺幣二千元整，未滿一年者按月比例計算，未足月之餘日不計。

墓園使用屆期遷葬寬限期為六個月，因起掘後發現屍體未完全腐化須回復者得免費繼續使用一年。

本鄉民眾領取政府生活補助有案者之直系血親、亡者無子嗣、亡者子女不知去向或生活限於困頓者，辦理遷葬者得免收已逾期費用。

第七條 墓基使用期限屆滿，經通知未自行檢骨遷葬者，本所得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僱工起掘安置於無主納骨塔內，家屬欲領回遺骸骨罈必須清償本所先前處理墊付之相關各項費用。

## 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

第八條 申請使用本鄉納骨塔位者，須檢附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並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繳納費用後據以核發塔位使用許可證，憑該許可證始得向管理員辦理使用塔位事宜。

第九條 申請核准使用納骨塔者，應儘速擇期於六個月內將骨骸進塔，如六個月屆滿後未進塔者視同進塔位，中途終止或變更者應敘明原因申請退還已繳費用或退補差價，未於期限內進塔，經通知仍不處理者；或有轉售圖利之情形者，撤銷其使用權利，所繳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條 已完成進塔者，未經敘明原因申請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位置，同一納骨塔內申請變更位置應繳交使用管理費新臺幣三千元，另涉有塔位價格不一時應再補足差額，變

更位置至較低價格之塔位，差額不予退還，更換位置同時註銷原塔位之使用權利。

第十條之一 納骨櫃之使用，不得在門板上黏貼或懸掛異物，並應保持門板之清潔、整齊。

若有不當行為造成納骨櫃或門板損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應處理裝入骨罈後，始准申請放置納骨塔，並依規定繳納費用；惟申請放置於本鄉第三公墓納骨塔頂樓經核准者，得免費安置。

第十二條 骨罈自備者，本所不負品質之責，如有龜裂、毀損等情形，由管理員通知案主自行修復。

#### 第四章 收費標準

第十三條 墓基、納骨塔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四條 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死亡，得免費提供火化櫃塔位，但僅限於第六公墓納骨塔；惟安置於檢骨櫃塔位或採土葬方式者，得減免金額二分之一費用，安置位置由鄉民自行選定。

外鄉民眾為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得免費提供火化塔位，但其塔位須由本所指定之。

鄉民生活陷入困境無力籌措喪葬費用或無親屬收葬者，經本鄉村辦公處查證屬實出具證明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免費提供火化櫃塔位；惟入塔位置由本所指定。

本鄉轄區內發現之無主遺骸由本所免費安置。

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本人死亡或申請其直系血親及配偶之神主牌位安置，得減免總金額二分之一費用。

十四條之一 本鄉第一公墓遷葬起掘時，經本所登記在案者，得檢具第一公墓起掘塔位暫置登記單、申請人之身份證、印章，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減免使用第一公墓納骨塔費用新臺幣二萬元。

本鄉第一公墓遷葬工程起掘時，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遷葬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六年六月八日遷葬工程完工止，經本所登記在案者，視同本鄉鄉民。僅於第一次遷入本鄉第一公墓納骨塔時，適用本鄉收費標準減免價格如下：

- 一 骨灰罈遷至本鄉納骨塔者，減免其第一公墓納骨塔費用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
- 二 骨灰罈遷至其他納骨塔者，減免其第一公墓納骨塔費用新臺幣二萬元整。

辦理減免時，應檢具遷葬證明、身份證、印章後，始得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 為敦親睦鄰，二林鎮趙甲里、頂厝里里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第一公墓納骨塔時，依外鄉鎮收費標準，每一櫃位減收新臺幣三千元：

- 一 里民死亡時設籍於該兩里滿三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及死亡證明書。
- 二 里民為檢骨者，應檢附曾設籍於該兩里之除戶謄本。

第十五條 收費標準如有異動，應經本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第十六條 以本鄉鄉民收費標準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 死亡者去世時設籍於本鄉，有戶籍資料或死亡證明書登載戶籍所在地為本鄉者。
- 二 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現設籍於本鄉連續三年以上，有直系血親之身分證件或戶籍資料佐證者。
- 三 曾設籍於本鄉之民眾死亡或揀骨者，檢附生前設籍本鄉之除戶謄本，得依本

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

- 四 凡祖先年代不可考或生前尚未有戶籍登記致無法提出除戶謄本者，應檢附最近祖先於日據時期即設籍於本鄉之戶籍謄本，得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收費，惟申請人及祖先姓名日後不得申請變更。
- 五 曾服務或現服務於本所或本鄉代表會年滿六年之本人，及本人仍生存期間其配偶及一等親之直系血親，經檢具本人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明，得以本鄉一般鄉民收費標準，使用本鄉之殯葬設施。

##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七條 本鄉公墓暨納骨塔設立登記簿永久保存，分別登記左列事項：

- 一 位置編號。
- 二 訂用日期。
- 三 亡者姓名。
- 四 申請者或關係人之姓名、電話、住址及其與死者之關係。

第十八條 申請者無法親自辦理時，得檢齊證件委託他人辦理。

無人收殮者得由殮葬人、本鄉村、鄰長或其他公職人員代為申請。

第十九條 公墓暨納骨塔應設置公墓管理員，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 一 墓園、納骨塔及周邊設施之清潔維護暨使用管理事宜。
- 二 指導申請者依照核發證件事項正確塔位使用或墓基位置；現場監督防止濫葬或違反變更方向、超出墓基面積及變更墓型等事項。
- 三 公墓暨納骨塔業務現場勘查事項。
- 四 上級人員之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

第二十條 經辦公墓各級人員應廉潔自持，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貪瀆行為，一經查覺應負行政、刑事與民事責任。

各級主管應確實負起監督及審核工作，不得有推諉卸責之情形。

第二十一條 公墓財產暨墓基、塔位使用情形應於每年年底會同有關單位清查並作成紀錄。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鄉殯葬設施之收入與支出應編列於本所總預算。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彰化縣芳苑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

## 一、 納骨堂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1.

第三公墓 (慶德堂) 納骨塔					
類 別	一 樓	二 樓	三 樓	備 註	
使 用 費	一 萬	九 千	八 千		
管 理 費	八 千	八 千	八 千		
合 計	一 萬 八 千	一 萬 七 千	一 萬 六 千		
外 鄉 鎮	五 萬 四 千	五 萬 一 千	四 萬 八 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2.

第六公墓 (伯嬭堂) 納骨塔檢骨櫃 (大型) 塔位					
類 別	一 樓	二 樓	三 樓	地 下 室	備 註
使 用 費	一 萬 三 千	一 萬 二 千	一 萬 一 千	八 千	
管 理 費	八 千	八 千	八 千	八 千	
合 計	二 萬 一 千	二 萬	一 萬 九 千	一 萬 六 千	
外 鄉 鎮	六 萬 三 千	六 萬	五 萬 七 千	四 萬 八 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3.

第六公墓 (伯嬭堂) 納骨塔火化櫃 (小型) 塔位					
類 別	一 樓	二 樓	三 樓	地 下 室	備 註
使 用 費	八 千	七 千	六 千	六 千	
管 理 費	四 千	四 千	四 千	四 千	
合 計	一 萬 二 千	一 萬 一 千	一 萬	一 萬	
外 鄉 鎮	三 萬 六 千	三 萬 三 千	三 萬	三 萬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4.

後寮村納骨塔					
類 別	一 樓	二 樓	備 註		
使 用 費	一 萬	九 千			
管 理 費	八 千	八 千			
合 計	一 萬 八 千	一 萬 七 千			
外 鄉 鎮	五 萬 四 千	五 萬 一 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5.

第一公墓納骨塔															
樓層	普 通 塔 位														
樓 1	區位別	櫃位別	費用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第5層	第6層	第7層	第8層	第9層	第10層	第11層	第12層	
	東1區1~9排 西1區1~9排 東2區1~2排 西1區1~2排	個人式 儲骨櫃	使用費	四萬	四萬五千	四萬五千	四萬五千	四萬	----	----	----	----	----	----	----
			管理費	二萬	二萬	二萬	二萬	二萬	----	----	----	----	----	----	----
			合計	六萬	六萬五千	六萬五千	六萬五千	六萬	----	----	----	----	----	----	----
			外鄉鎮	一十二萬	一十三萬	一十三萬	一十三萬	一十二萬	----	----	----	----	----	----	----
	東2區3排	個人式 骨灰櫃	使用費	三萬	三萬	三萬五千	三萬五千	三萬五千	三萬五千	三萬	三萬	----	----	----	----
			管理費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	----	----
			合計	四萬五千	四萬五千	五萬	五萬	五萬	五萬	四萬五千	四萬五千	----	----	----	----
			外鄉鎮	九萬	九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九萬	九萬	----	----	----	----
	西2區3排	雙人式 骨灰櫃	使用費	六萬	六萬	七萬	七萬	七萬	七萬	七萬	七萬	七萬	六萬	六萬	六萬
			管理費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三萬
			合計	九萬	九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外鄉鎮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家族式 骨灰骨骸櫃 (2個骨骸 位·6個骨灰 位·1個神主 牌)	使用費	一百五十萬	----	----	----	----	----	----	----	----	----	----	----
管理費			三十萬	----	----	----	----	----	----	----	----	----	----	----	
合計			一百八十萬	----	----	----	----	----	----	----	----	----	----	----	
外鄉鎮			三百六十萬	----	----	----	----	----	----	----	----	----	----	----	
備註	外鄉鎮收費為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二倍。														

第一公墓納骨塔

樓層	特 區 塔 位														
	區位別	櫃位別	費用別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第5層	第6層	第7層	第8層	第9層	第10層	第11層	第12層	
1           樓	東特 西特 1區1排	個人 骨灰櫃	使用費	九萬五千	九萬五千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九萬五千	九萬五千	九萬五千	----	
			管理費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
			合計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一十二萬五千	一十二萬五千	一十二萬五千	一十二萬五千	一十二萬五千	一十二萬五千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
			外鄉鎮	二十二萬	二十二萬	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二十五萬	二十二萬	二十二萬	二十二萬	----
	東特 西特 1區2排		使用費	八萬五千	八萬五千	九萬五千	九萬五千	九萬五千	九萬五千	九萬五千	九萬五千	八萬五千	八萬五千	八萬五千	八萬五千
			管理費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合計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一十一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外鄉鎮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二萬	二十二萬	二十二萬	二十二萬	二十二萬	二十二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東特 西特 1區3排		使用費	七萬五千	七萬五千	八萬五千	八萬五千	八萬五千	八萬五千	八萬五千	八萬五千	七萬五千	七萬五千	七萬五千	七萬五千
			管理費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一萬五千
			合計	九萬	九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一十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九萬
			外鄉鎮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二十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一十八萬
備註	外鄉鎮收費為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二倍。														

二、墓基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墓基由申請者自行僱工製造墓園，依公所指定規格設施，墓園保固、土方、植韓國草養護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1.

第三公墓（慶德堂）土葬墓基			
類別	前區	後區 ABC+	備註
使用費	一萬二千	一萬七千	
管理費	七千	七千	
合計	一萬九千	二萬四千	
外鄉鎮	五萬七千	七萬二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2.

第六公墓（伯嬭堂）土葬墓基		
類別	忠區、孝區、仁區、愛區、信區、義區	備註
使用費	二萬二千	
管理費	七千	
合計	二萬九千	
外鄉鎮	八萬七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三、第六公墓伯嬭堂納骨塔神主牌位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申請使用一年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主動遷出，逾期十五日內未處理者，由公所主動遷出，並不負神主牌保管之責。

法拍屋內留置之公嬭龕，如由該屋買受人申請安置者，收費標準則以房屋所在地認定之，如有虛偽表示或糾紛概由申請人負法律上一切之責任。

1.

第六公墓（伯嬭堂納骨塔）神主牌位			
類別 \ 期限	一年	永久 (自動遷出日止)	備註
使用費	五千	一萬五千	神主牌由鄉公所免費提供。
管理費	三千	九千	
合計(本鄉)	八千	二萬四千	
外鄉鎮	二萬四千	七萬二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三

四、第一公墓納骨塔 神主牌位 (單位：新臺幣元)

第一公墓納骨塔 神主牌位		
期限	一年	備註
使用費	七千	神主牌由鄉公所免費提供。
管理費	五千	
合計(本鄉)	一萬二千	
外鄉鎮	二萬四千	本鄉收費總金額乘以二。